

(格式 9)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新北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土地標示			地目	等則	面積		承租面積	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		(公頃)	(公頃)	(公頃)	(公頃)	

此致

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